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賴慧芬

電話：06-3901248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一)字第1000286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」乙份，並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，另原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聘實施要點」及「臺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」自99年12月25日廢止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處  
2011-04-19  
17:23:49  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裝

訂

線